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和分公司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拟注销子公司和分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因该公告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为避免产生歧义，现公司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事项内容

更正前：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3、关于审议拟注销通榆县田丰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更正后：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3、关于审议拟注销合并通榆县田丰节水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其他说明

除了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